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1018号

李燕: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新达基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开平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何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82181元(含税)及违约金(以82181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1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5.175%计算)给原告广东新达基建材有限公司;二、被告开平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4080元(不含税)及违约金(以2408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1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5.175%计算)给原告广东新达基建材有限公司;三、被告何凯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开平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李燕对被告何凯上述债务中的41849.50元(含税)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广东新达基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2720.44元、财产保全费1125.11元,合计诉讼费3845.55元(此款原告广东新达基建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广东新达基建



材有限公司负担 333.55 元,被告开平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何凯连带负担 3512 元,被告李燕对被告何凯应负担诉讼费中的 1383 元承担支付责任。原告广东新达基建材有限公司多预交的诉讼费 351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何凯应连带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3512 元,被告李燕对被告何凯应补缴诉讼费中的 1383 元承担补缴责任。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